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金峯

被告 林建昌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00,97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44,87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0,01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4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
02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
03 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5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10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11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
12 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
13 理人為林建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高金峯，此有經濟部
1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5 123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1
16 頁），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8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邦公司）向原
23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08年12
24 月25日至109年12月25日，約定自撥款日按月付息，利率按
25 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1.66%，嗣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
26 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
27 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
28 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
29 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
30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31 金。被告張進億（原名張志成，以下均稱張志成）及林建昌

01 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2 (二)被告升邦公司又於112年8月21日邀同林建昌、張志成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680,000元，約定借款
04 期間為112年8月25日至117年8月25日，自撥款日按月計付利
05 息，第二年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
06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嗣後隨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08 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
09 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
10 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以內
11 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12 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張志成及林建昌為本件
13 借款被告升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4 (三)被告升邦公司又於112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張志成及林建昌為
15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
16 款期間為112年8月25日至117年8月25日，約定自撥款日起按
17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9 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20 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1 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22 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
23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
24 0%計付違約金。

25 (四)被告升邦公司於112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張志成及林建昌為連
26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10,000元，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25
27 日至117年8月25日，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二
28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29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嗣後隨中華郵政
30 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31 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

01 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
02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03 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
04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5 (五)詎料，被告自114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定繳款，迭經催討均
06 未獲置理，依借據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
07 期。經原告依民法第334條對被告行使存款抵銷權後，被告
08 尚積欠上開(一)部分本金8,300,979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依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6日起
10 按上開約定之違約金；(二)部分本金18,644,871元及自114年3
1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12 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按上開約定之違約金；(三)部分本金
13 1,420,011元、(四)部分本金360,044元，及均自114年3月2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三)、(四)借款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15 暨均自114年4月26日起按上開約定之違約金未繳納。

16 (六)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7 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授信約定書、借據、變更借款
28 契約書、申請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29 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申請書、約定書各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30 卷第13至85頁；第149至168頁），且經本院核對原本相符
31 （見本院卷第171頁）。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

01 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且經送達起訴狀繕本，依上開規定視
02 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2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14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5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6 (三)經查，被告升邦公司向原告借款雖未屆期，自114年3月25日
17 起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到
18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19 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林建昌、張志成為被告升
20 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被告升邦公司之前開借款債務
21 負連帶責任。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3 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